

证券代码：871502

证券简称：同造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5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凌小平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59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勤勉尽责，努力工作。公司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品牌”的经营理念得到进一步贯彻落实，管理素质和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2018 年，公司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458,297.20 元，比上年增加了 39.83%；利润总额 217,469.02 元和净利润 522,073.8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3.72%；基本每股收益 0.04 元/股；总资产 42,564,640.54 元，较上年减少 6.51%；所有者权益 18,650,265.80 元，较上年增长 2.9%；每股净资产 1.37 元。

2018 年董事会共召开三次董事会会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规和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既对公司董事会实施监督，又对股东权益实施维护的工作思路，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调整情况、资本运作情况、生产经营及市场开发情况、财务管理及成本控制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及公司高层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情况进行了适时有效的监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监督职能，保证了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的落实及各事项的合法运作，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稳定发展的进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18 年公司共召开二次监事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公告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19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编制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胜军、荀为正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5 日